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　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而被繼承人丁○○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，又原告支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80,200元，應先自遺產中扣還原告，且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2、5、6所示之存款為已各捐贈726,400元、179,800元、600,000元所剩之餘額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4年5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現為繼承人，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，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丁○○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。三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，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民法雖未為規定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且家屬對遺體有保管、埋葬、祭祀之義務，是遺體既為繼承之標

的，則喪葬費亦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，而應由遺產中支出。且參外國立法例、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，亦認喪葬費用，應屬繼承費用。查原告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80,2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喪葬費用收據在卷(見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728號卷一第18頁)可參。本院審酌原告支出喪葬費，並未逾越一般喪葬禮儀所必要之支出行情，其金額亦屬合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80,200元應自之遺產先行扣除。

㈣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性質屬性質可分之金錢，其分割方法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於先扣除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共80,200元後，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方式分割，本院認尚無不合，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0條之1 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：新臺幣1,000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第一銀行歸仁分行(0000000000)：新臺幣53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3	第一銀行歸仁分行(0000000000)：新臺幣28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第一銀行歸仁分行(0000000000)：新臺幣4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5	京城商業銀行關廟分行(00000000000)：新臺幣0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6	中華郵政公司白河仙草埔郵局(00000000000000)：新臺幣1,403,709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7	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(00	左列現金先由原告

	000000000000）：新臺幣290,297元暨其孳息。	取得80,200元，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: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	1/3
乙○○	1/3
丙○○	1/3